



民俗調理



定義：

係指未使用儀器、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所為之處置作為，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等方式，或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



- ▶ **非**醫事人員，**不得**執行「復健」、「整脊」、「接骨」、「針灸」、「推拿」...等醫療業務。
- ▶ **不得**為醫療廣告，並**不得**假借他人名義或採訪報導宣傳。
- ▶ **不得**宣稱醫療效能或公開祖傳秘方、摘錄醫療刊物內容宣傳。
- ▶ **不得**涉及醫療專業之評估、診斷與治療。
- ▶ 市招**不得**標示「損傷接骨整復所」、「整復中心」、「推拿所」、「整復師」、「整脊師」...等字樣。



民俗調理如涉及醫療廣告或宣稱醫療效能及內容暗示、影射者，應依醫療法第84條、第87條規定論處，可處**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**。



民俗調理的過程中若涉及醫療專業之評估、診斷、處方與治療等醫療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，可處**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**，所其使用之藥械沒收之。